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鉴于公司业务拓展需求，对经营范围作相应调整。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3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解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6日